**监督索引号53050000528700101000**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认真做好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娱乐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与省及其他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的联系和交流，加强对驻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老年社团组织的联系、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定期对县（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进一步增强引导力。一是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一方面注重抓实全体干部职工的日常学习教育，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要求，做到规定动作一个不少，自选动作结合实际有创新。另一方面注重强化老同志思想政治建设，将组织开展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依托老干部临时党支部，积极组织各党小组开展党史理论学习。5月21日，还专门组织中心各团体(兴趣组)骨干40余人前往保山历史名人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包括参观历史名人、听讲解、齐唱红歌等环节，激发老同志以名人为榜样为保山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的内生动力。二是认真配合政治待遇科开展好每月15日的老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协调好场地，做好会务服务。三是定期更新阅览室的报刊、书籍，引导老同志们常学常新，紧紧围绕在党中央周围，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抓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全体干部职工分组轮班执勤，在一楼进门处指导帮助前来参加活动的老同志严格落实“活动五条”规定，即一门进出、扫码测温、佩戴口罩、凭活动证出入、建立外出报备登记制度。此外，定期对开放的活动场所、大厅、走道、卫生间等区域以及活动设备进行消毒。

3.抓实正能量活动。为庆祝建党100周年，中心积极组织各团体（兴趣组）排练文艺节目，参加各类庆祝活动、各类线上线下比赛，彰显银发正能量。一是积极参加线上比赛。共拍摄《东方红》《沙氏太极拳》《我宣誓》等6部参赛作品参加全省离退休干部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线上比赛。拍摄《永远跟党走》参加全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老干部党史诵读活动。二是积极参加线下比赛和庆祝活动。高黎贡合唱团于5月14日在贵阳参加“不忘峥嵘岁月·弘扬长征精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5周年主题全国文艺汇演活动，夺得了本次比赛最高奖励—“魅力杯·金像奖”。同时，还获得了最佳编导奖、最佳指挥奖、最佳伴奏奖、最佳艺术表演奖、最佳组织奖；在市委老干部局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演出活动中，中心积极组织高黎贡合唱团、老年艺术团参演节目；抽调高黎贡合唱团部分老同志协助并参演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老干部局共同举办的“我心向党，筑梦远航”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晚会活动。

4.各项活动丰富多彩。一是定期组织各项赛事。今年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已组织季度赛3场次，包括象棋、桥牌、乒乓球、武术健身4个项目，约有1200余人次老同志报名参赛；组织象棋周赛11场、桥牌周赛11场，约有1000余人次老同志报名参赛。二是积极探索线上比赛。通过赛前培训，赛中指导，赛后总结的思路不断总结经验，改进线上活动方式方法。今年以来通过“天天象棋”APP组织象棋网络比赛1场，约有30人次参与；通过“新睿桥牌”APP组织桥牌网络比赛8场，约有200人次参与；通过拍摄视频，再由专业人士对视频进行打分评奖，共组织武术网络比赛1场次，约有120余人次参与。三是结合需求提供培训。经过征求老同志意见建议，结合老同志需求，共组织培训7期，其中桥牌培训1期、象棋培训1期、武术培训3期、安全培训1期、预防电信诈骗培训1期。四是精心组织老年节系列活动。包括文艺汇演、游园和竞技比赛三个活动内容，活动得到各方面的好评。

5.志愿服务有声有色。结合中心各团体（兴趣组）特点，打造了高黎贡合唱团、老年艺术团、武术兴趣组、民族舞蹈兴趣组4支志愿者团队，积极组织引导各志愿者团队结合建党百年、老年节系列活动等主题，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编排高质量文艺节目，通过文艺节目宣传“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当好红色基因的传播者。今年1—10月4支志愿者团队共参演各类表演、比赛、活动24场次，围绕传承红色基因表演节目40余个，展示了新时期的银发正能量。

6.抓实自身建设。一是提升阵地服务功能。定期对各活动室器材损耗情况进行巡查、评估、登记、维护、更新，今年筹措资金60,434.00元新购买兵乒球桌（8张）、桥牌、象棋两用桌（12张）、康乐球桌（4张）及室内高尔夫练习器、室内投篮球机等趣味活动器材，对部分活动室器材进行了更新。此外，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活动室的布局和功能定位进行调整，将二楼原按摩室调整更换为康乐球活动室，不断丰富和满足老同志们的活动需求。二是提升干部业务能力。结合中心开展的活动项目情况，有计划的对干部职工进行业务培训，今年共开展了8次培训，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履职能力和服务能力。三是提升服务精准化程度。广泛征求老同志意见，结合中心各个时期的工作实际，适时制定、修改和完善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安全管理规定、活动须知等，并张贴上墙，倡导大家严格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活动环境，形成制度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的工作模式。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9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1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1人）。

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收入合计1,771,447.2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1,447.28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对比减少170,450.67元,减少8.78%，主要原因为：2021年经费调减，其中重阳节活动经费、日常比赛活动经费减少；政府绩效奖励金于2021年9月停发；综合目标考核奖发放两次后停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支出合计1,771,447.28元。其中：基本支出1,683,549.68元，占总支出的95.04％；项目支出87,897.60元，占总支出的4.9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减少170,450.67元,减少8.78%，主要原因为：2021年经费调减，其中重阳节活动经费、日常比赛活动经费减少；政府绩效奖励金于2021年9月停发；综合目标考核奖发放两次后停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83,549.68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714.99元，下降0.51%，主要原因为：一是工资福利支出与上年对比减少135,345.14元，是由于2021年度政府绩效奖励、综合考核奖金减少。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126,630.15元，是由于聘用人员工资（劳务费）增加，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增加，以及2021年非税收入返还部分从项目支出调入基本支出（保财社〔2021〕82号-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离退休人员护理费等相关经费的通知）。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388,640.97元，占基本支出的82.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94,908.71元，占基本支出的17.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87,897.60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61,735.68元，下降64.79%，主要原因为：一是2021年非税收入返还部分从项目支出调入基本支出（保财社〔2021〕82号-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离退休人员护理费等相关经费的通知）。二是2021年经费调减，其中重阳节活动经费、日常比赛活动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保财社〔2021〕21号老干部日常活动、培训及参赛经费项目27,897.60元，其中：专用材料费5,637.60元、劳务费22,260.00元。主要用于老干部活动、培训、参赛及购买奖品等费用。

2.保财预〔2021〕2号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经费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委托业务费60,000.00元。主要用于老干部桥牌活动及比赛购买奖品等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1,447.2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1%。与上年对比减少180,530.67元，下降9.54%，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2021年度政府绩效奖励、综合考核奖金减少。二是2021年经费调减，其中重阳节活动经费、日常比赛活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81,250.2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3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4,800.00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行政运行经费支出1,445,575.51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130,223.52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51.2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27,257.0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4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74,745.41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2,511.64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94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7%。主要用于单位3名调入人员的住房补贴。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2021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与上年对比无变动。2020年、2021年均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对比无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908.71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26,630.15元，增长75.25%，主要原因为：一是聘用人员工资（劳务费）增加，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增加；二是2021年非税收入返还部分从项目支出调入基本支出（保财社〔2021〕82号-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离退休人员护理费等相关经费的通知）。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是：办公费27,000.00元、水费12,000.00元、电费32,753.23元、维修（护)费10,439.56元、劳务费87,365.92元、工会费30,700.00元、其他交通费89,850.00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4,8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资产总额7,186,043.04元，其中，流动资产32,173.90元，固定资产6,946,396.88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207,472.26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1,378.61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71,980.0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108项，账面原值136,129.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单位：元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7,186,043.04 | 32,173.90 | 6,946,396.88 | 6,429,949.88 | 0.00 | 0.00 | 516,447.00 | 0.00 | 0.00 | 207,472.26 | 0.00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1.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00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2.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2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2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2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和其他同级部门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代码2080501）：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三公经费：是指市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53050000528700101111**